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總說明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 75 億元。為有效控制，年度開始前，本院即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8 點中規定，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情事者，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嗣年度進行中，本院根據各主管機關之申請，依照預算法第 70 條及上項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控制動支結果，計核准動支 63 億 1,428 萬 9,000 元，未動支部分 11 億 8,571 萬 1,000 元，將列為決算賸餘處理。以上各筆動支數，其中超過 5,000 萬元者計有 19 筆，均已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送請 貴院備查。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之理由、內容以及依據之條款等，均已於相關表件內詳加說明。茲將動支數按機關別說明如次：

總統府主管 1,457 萬 3,000 元：係總統府為配合軍禮歡迎儀式改至府前廣場舉行，以及選用符合生態工法之施作方式，致原編列府前廣場整修及停車設施改善工程經費不敷數。

行政院主管 2 億 5,321 萬元，包括：

行政院為強化中部及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業務，增加聘用人員 6 人所需經費 763 萬 6,000 元。

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正館公共空間、展覽動線調整與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暨正館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調整計畫所需經費 1 億 4,800 萬元。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嘉義市第 6 屆立法委員補選及第 7 屆立法委員選區劃分所需經費，合共 1,798 萬 4,000 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傳播發展計畫，所需節目製播經費不敷 3,002 萬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發放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因請領人數高於原預估人數，致原列經費不敷 4,957 萬元。

立法院主管 2,590 萬元：係立法院成立中南部服務中心及議政博物館所需購置車輛、資訊設備等經費。

考試院主管 9 億 7,302 萬 8,000 元，包括：

考選部增辦考試類別及部分考試類別報名人數增加，致試務場所水電費、報名書表印製費及命題閱卷經費等不敷 2,500 萬元。

銓敘部應公務人員退休（職）人數增加，致原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經費不敷 9 億 4,802 萬 8,000 元。

內政部主管 20 億 0,394 萬 1,000 元，包括：

內政部辦理弱勢家庭脫困計畫，所需急難救助金預算不敷 2,180 萬元。

內政部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因請領人數高於原預估人數，致原列預算不敷 5 億 3,000 萬元。

營建署辦理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系統整體發展計畫不敷經費 5 億 5,000 萬元。

警政署為防杜機車失竊，執行機車烙碼專案所需經費 1,299 萬 2,000 元。

警政署為改善治安工作，執行偵防所需辦案通聯費、尿液檢驗費及購置機動式海運貨櫃檢查儀經費等 1 億 0,819 萬 4,000 元。

警政署為配合高鐵通車期程，成立高鐵專責警察 220 名警力，所需人事費及業務費等 4,598 萬 1,000 元。

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為入出國及移民署成立所需開辦費不敷 4 億 8,016 萬 8,000 元。

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建置大陸地區人民入境生物特徵身分查核系統所需經費 2,826 萬 8,000 元。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為加強查毒工作，增加出矯治機構毒品人口尿液檢驗頻率及購置毒品簡易測式包等經費，以及建置 A-GPS 輔助型衛星定位系統所需經費，合共 2,424 萬 3,000 元。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因應民營行動電話通訊監察系統飽和，所

需擴充前端門號及後端介面系統等經費 2,000 萬元。

兒童局為加強對兒少保護，辦理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以及地方政府增聘社工人力，辦理預防及通報處遇等，所需經費不敷 1 億 8,229 萬 5,000 元。

財政部主管 3 億 4,012 萬 6,000 元，包括：

國庫署辦理私劣菸品查緝業務所需經費 8,960 萬元。

關稅總局為有效遏阻貨櫃夾藏走私，購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 2 部所需經費 2 億 4,702 萬 6,000 元。

國有財產局為維護國有財產權益，承購中國廣播公司座落於國有土地上之私有建物所需經費 350 萬元。

法務部主管 3 億 3,326 萬 8,000 元，包括：

法務部檢舉賄選與組織犯罪獎金預算不敷 8,000 萬元。

法務部因應矯正機關收容人數成長，辦理監視系統等急要設施改善，所需經費不敷 8,132 萬 3,000 元。

法務部補助各縣市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所需經費 5,690 萬 4,000 元。

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收容人給養預算，合共不敷 9,984 萬 1,000 元。

調查局為提高毒品鑑驗能量，縮短鑑驗時間，購置毒品鑑驗設備所需經費 1,520 萬元。

經濟部主管 5 億 7,398 萬 4,000 元，包括：

經濟部為推動傳統市集禁止活禽販售及屠宰輔導方案，辦理相關宣導作業所需經費 2,400 萬元。

標準檢驗局辦理進口水產品藥物殘留檢驗業務，增購相關檢驗儀器所需經費 1,100 萬元。

智慧財產局執行專利案件清理計畫及修訂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案件給獎要點，致專利案件審查費及查緝獎勵金預算不敷 3,898 萬 4,000 元。

中小企業處為充實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承保能量，加強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對該基金捐助所需經費 5 億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2 億元：係就養榮民人數遞減趨勢較原預估情形減緩，致原列就養費不敷數。

農業委員會主管 8 億元：係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為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發生，加強辦理防疫業務，所需架設防鳥圍網及新增人力等經費。

衛生署主管 7 億 6,047 萬 4,000 元，包括：

衛生署為防範流感大流行，執行抗禽流感藥物準備計畫，採購自製合成抗病毒藥劑原料所需經費 6,150 萬元。

衛生署為照顧需長期養護之低收入戶嚴重精神病患，新增玉里醫院公費養護病床所需經費 546 萬 1,000 元。

疾病管制局為因應藥癮愛滋疫情急劇攀升，推動毒品病患愛滋減害試辦計畫所需經費 8,118 萬 8,000 元。

疾病管制局為防範流感大流行，執行新型流感準備計畫，儲備新型流感疫苗、抗病毒藥劑及流感檢驗試劑等所需經費 6 億 0,762 萬 5,000 元。

管制藥品管理局為提高毒品鑑驗能量，縮短鑑驗時間，購置毒品鑑驗設備及耗材等所需經費 470 萬元。

環境保護署主管 3,578 萬 5,000 元：係環境保護署新辦公大樓整遷工程尚未完工，致原列辦公大樓租金費用不敷數。

上列各筆動支數，按政事別科目分類，一般政務支出 14 億 8,433 萬 3,000 元、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 億 7,802 萬元、經濟發展支出 19 億 2,398 萬 4,000 元、社會福利支出 17 億 4,413 萬 9,000 元、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3,578 萬 5,000 元、退休撫卹支出 9 億 4,802 萬 8,000 元。

以上各主管機關及各類政事別動支情形，特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 審議。